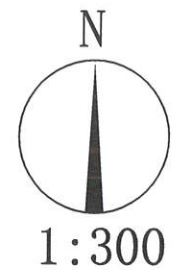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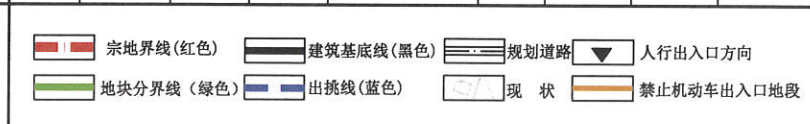
位置示意图

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²)	地块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
A地块	93.06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A-1	---	89.22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74	≤337	≤19	---
A-2	---	3.84	1207	城镇道路用地	---	---	---	---

图例

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黄宗灵、黎初梅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土地证【贺州国用(2013)第100540号】、房产证【贺房权证八步字第(2013)00054717号】并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0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以及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93.06平方米(约合0.1396亩),其中城市道路用地3.84平方米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,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。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建造。房屋西面二层以上可出挑1.2米(如图所示),其余三面不得出挑。南、北两面不得开窗,其它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,房屋拆迁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,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,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,逾期则重新申请。
7.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(2023)3号文,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,单位为米。
9. 未尽事宜,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黄宗灵、黎初梅				
				工程名称	贺州市八步区新兴社区 新兴北路3号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				
设计	邓敏静	校对	陆斯维	图名	贺州市八步区新兴社区 新兴北路3号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	比例	1:300		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		日期	2023.11.29		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		工程编号	WG2023-19		
				图号	城规-01				